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宜民宗〔2021〕14号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使用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52号）》文件精神，下达民族团结保障经费10万元。现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2021年省对下民族团结保障经费10万元，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县财政的指导下，实行县级报账制，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主要用于宜良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氛围营造工作和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由县民宗局统筹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配合。县民宗局年底前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民宗委。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